

确：如果北部蒙古人和美拉尼西亚群体在今天的中国大陆未能得到延续，那绝不是出于任何政治因素，或是种族偏见（这是个纯粹的现代概念）。大家都知道孔子的这句名言“有教无类”，在过去的两千多年里，这句箴言帮助中国政治家将多种种族成分统一成了一个民族，将多种地方文化融合成了一种文明。如果说从人体学的角度而言，北部蒙古人和南部美拉尼西亚人已经从中国本部范围内消失了，我斗胆说一句，那也是环境因素造成的。

我所说的是最广泛意义上的“环境因素”，包括自然的和社会的两个方面。在中国，与其他地方一样，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群体的习惯和个体在适应气候和社会生态变化、适应一个活跃的社会和一个动态的政体不断出现的新要求方面的能力的差异，在优胜劣汰的过程中始终起着根本性的作用。这个过程不断地塑造和再塑造居住者的身体和心理特征，从而创造出了与已故的步达生教授笔下的他们的新石器时代祖先截然不同的新型的现代中国人。吴定良和莫兰特的研究已经相当有力地证实了这种差异。他们应用“种族相似率”公式证明：3个现代中国人头盖骨系列之间的相似程度比这3个系列中的任何一个与史前群体之间的相似程度都要高得多。

因此，尽管近期的调研显示，现在的居民的人体测量数据在很大范围内已经发生了变化，但在中国大陆，似乎或多或少正在形成一种趋同的体型，而在东亚再次发生的活跃的民族迁徙必将加速它的形成。近代人口迁移的规模正在逐渐加大，它很显然是中国编年史中所记载的数次历史行进的重演。它的最终结果很可能是移民们在迁徙的过程中与当地居民杂交的过程的进一步加剧。假如种族主义者仍然坚持还存在着纯粹的中国血统，那我不妨引用魏敦瑞 20 多年前的质疑来证明我的看法。他问道：“每一天创造出新的混血儿的个体是什么人？”他自己的回答相当有名：在我们的这个星球上，绝没有任何“纯种”。我认为，这一理论完全可以由中国人的种族历史来加以证明。

1967年2月22日写于澳洲堪培拉

译自 *Ra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People*, 原载 *Journal of the China Society*, Vol. VI, pp.3-11.

作者简介：李济（1896—1979），湖北钟祥人，我国著名考古学家。

译者简介：胡鸿保（1948—），上海市人，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周燕（1975—），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翻译



【论文】

# 从历史的眼光来看待中国的民族主义

杨奎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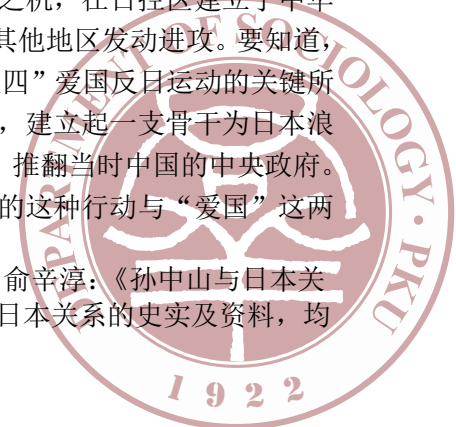
一、

如何看待近代以来中国的民族主义，是一个存在很多争论的问题。但是，任何观点上的这种争论，如果脱开了争论对象的具体时空条件与环境，不能以历史的、发展的眼光看问题，也就没有了讨论问题的共同基础，因而也就失去了争论的意义。也就是说，我们今天所说的什么民族主义也好，爱国也好，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于不同的个人或政党，包括对政府，都难免会有着与我们今人所希望的很不同的表现。很难认为，爱国有一个亘古不变的标准，并且是越激烈、越彻底就越真诚。

以孙中山为例。大概很少有人会否认孙中山是中国近代以来杰出的爱国主义者。孙中山当年之所以揭旗革命，一个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为他有着强烈的爱国激情，必欲推翻异族统治，使中国走上独立富强的道路。但是，熟悉近代史的读者也都知道，孙中山走向革命道路之后所做的第一件轰轰烈烈的事情，就是广州起义。问题是，孙发动这次起义的背景是什么？是中国刚刚经历了中日战争史上的第一次惨败，国家正面临被列强瓜分的严重危机。孙中山不仅选择这个时候发动起义，他还想要利用敌国日本的帮助，来便利其推翻满清政府的设想。结果，这边邓世昌等爱国将领刚刚为了抵抗日本的侵略，在甲午海战中壮烈牺牲，那边孙中山却随后在广州几度秘密求见日本驻广州领事，要求日本给中国的革命者提供武器帮助<sup>1</sup>。尽管日本政府没有理会孙中山的请求，他发动的起义没有成功，但是这件事无疑会给后人留下一个很值得思考的问题：如果我们相信那个时候邓世昌他们更爱国的话，那么，孙中山他们的行为又该如何理解呢？

也许有人会认为，这种例子还不足以说明问题。那么我们再来看一个例子。我们知道，1915年日本乘着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占据了原本为德国所据有的中国的胶东半岛，并且利用袁世凯想要称帝因而需要得到列强支持的机会，向袁政府提出了变相独占中国的“二十一条”。自1960年代以来，就有资料显示，孙中山了解到日本政府的这一阴谋，曾力图抢在日本政府与袁政府达成条约之前，以日本帮助中国革命为前提，率先与日本达成一个类似的秘密盟约。围绕着这一事件的真伪，学界已经进行了长达40年的激烈争论。一些学者坚信孙中山不可能做出这种行为，因而认为这些资料不可信。但是，其实在这个时期，更重要的可能还不是这个没有签成的盟约的有无真伪问题，而是孙中山领导的中华革命党已经乘日军占领胶东半岛之机，在日控区建立了中华革命党东北军，并且开始从日本占领区向当时中国政府所控制的山东其他地区发动进攻。要知道，日军占据胶东半岛这件事情，后来恰恰是爆发1919年全国范围的“五四”爱国反日运动的关键所在。然而，中华革命党这时却利用日军的占领，在日本军方的帮助下，建立起一支骨干为日本浪人和日本中下级军官的革命党人的饿军队，试图以此来发动军事革命，推翻当时中国的中央政府。如果我们不是历史地看问题，我们大概是不会把孙中山和中华革命党的这种行动与“爱国”这两

<sup>1</sup> 参见李吉奎：《孙中山与日本》，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俞辛淳：《孙中山与日本关系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以下本文所述有关孙中山与日本关系的史实及资料，均来自该两书之叙述，恕不一一注明出处。



个字划上等号的。

当然，今天有人会强调说：孙中山以及他所领导的这些革命组织，不过是些资产阶级的革命党；而中国资产阶级的革命性，从来就是不彻底的，他们爱国自然也不可能彻底。那么好，我们再来看看同中国共产党有关的例子。

1924年春天，正是国民党与共产党第一次合作的蜜月期，双方却爆发了第一场公开的争论。争论的焦点是如何对待外蒙古的地位和前途。外蒙古这时虽然不在中国的实际控制之中，却还在中国的主权范围之内。苏联红军为解除退人外蒙古的白俄势力的困扰，已经进驻外蒙古，并且在那里扶植起一个蒙古人民党，随后建立起一个亲苏的政府。面对这种情况，北京政府极力反对，并以此为由，拒绝和希望与中国建交的苏联政府发生外交关系。双方几度谈判，均不得结果。为牵制北京政府，苏联这时也和南方的孙中山进行积极的接触。孙中山和国民党的态度与北京政府略有不同，他与苏联外交代表越飞签订了一个联合宣言，宣布在苏联方面承认外蒙古主权属于中国的前提下，苏联红军可以暂驻外蒙古<sup>1</sup>。但这依然不能消除中苏建交的障碍，故中共公开主张对外蒙古的问题应当依据“民族自决”的原则来行事，即应当允许外蒙古人民自己在这个问题上做出选择：是继续保持与中国关系的现状，还是选择高度自治，亦或干脆独立出去。正是中共的这看法，使得部分国民党人对中共展开了激烈批评，从而引发了一场争论<sup>2</sup>。

另一个读者可能更熟悉一些的例子，是1929年的中东路事件。中东铁路，是当年沙皇俄国取得对中国东北的特殊权益，特别是获得在旅顺港驻军的特权之后，为连通俄国西伯利亚铁路而在中国东北投资修建的一条铁路线。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俄国政府放弃了沙皇俄国在中国拥有的其他特殊权益，却始终没有放弃对这条铁路的实际控制权。1929年，张学良在蒋介石和南京政府的支持下，试图用武力的方式，将中东铁路完全收归中国所有。结果，苏联红军也以武力相向，大规模入侵中国东北边境地区，最终迫使张学良放弃了武力收回中东路的企图。这一事件，一度引起了国人强烈的反响，许多人热烈拥护这种收回路权的举动。然而，中共中央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与苏联一致，强烈谴责国民党政府的反苏行为，提出了“武装保卫苏联”的口号，准备动用红军进攻国民党所控制的一些中心城市，以牵制国民党对苏联采取的行动。前中共总书记陈独秀认为此举严重不妥，提出过异议。但陈独秀却因此被中共中央在党内公开谴责，进而更被开除出党。

上面两个例子都涉及苏联，也许可以从中共与苏联的特殊关系中找到某种解释。下面这个例子直接涉及日本，这就是1932年上海“一·二八”事变期间中共临时中央的态度。这一事变，是中国军队自日本入侵中国东北以来，第一次大举抗击日本军队，因而得到了举国上下的拥护和声援。但是，当时中共临时中央领导人，却以俄国十月革命就是利用对外战争的机会一举取得成功为例，相信这也是在中国取得政权的绝佳时机。因此，他们不是捐弃前嫌，站到抗日的中国军队一边，而是迅速建立起自己的革命军事委员会，组织义勇队去闸北和南市抢夺武器，散发传单，号召劳苦民众发起革命战争，“把子弹向着帝国主义国民党开放”，号召十九路军的士兵“杀掉你们的长官”，以便“推翻南京国民党政府，宣布自己为革命的民众政权”<sup>3</sup>，由于中共当时在上海的力量太过弱小，上海事变也很快因停战而告一段落，中共临时中央的这种行动并未造成太大影响，但这件事容易引起误解，是显而易见的。

<sup>1</sup> 《孙文越飞联合声明》，《孙中山全集》第7卷，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1-52页。

<sup>2</sup> 可参见1924年3-4月间上海《民国日报》副刊《觉悟》上的相关文章。

<sup>3</sup> 《中国共产党中央为上海事变第二次宣言》，1932年1月31日；《中华苏维埃临时政府为上海事变宣言》，1932年1月31日；《中央关于上海事件的斗争纲领》，1932年2月2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政府告上海民众书》，1932年3月5日。参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卷，第96—99、100—102、636—638页。



## 二、

在近代中国，无论是中国国民党人，还是中国共产党人，多半都是因为爱国，因为想要救国，而走上革命道路的。同样，无论是借助日本人的帮助，还是借助俄国人的帮助，他们的出发点首先也还是想要救国。那么，为什么都是想爱国，想救国，却对我们今人所高度看重的主权问题、领土问题，有着如此不同的认识和态度，甚至常常连“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也做不到呢？这里首先要了解的一个问题，就是近代中国作为一个统一和独立的民族国家，始终处在一种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我们很难拿古代某个时期的中国或今日中国，作为一种参照物，来和它做简单的类比。欧洲三十年战争以前，世界上还没有什么主权和领土的观念，自然也就谈不上有什么确定的国家的概念。这个地方今天是你的，明天可能就是我的。古代中国由小到大，包括古代罗马从无到有的不断扩张，就是因为这种情况。直到这种弱肉强食、你争我夺的战争实在打不下去了，欧洲各国在 1648 年弄出一个《威斯特伐利亚条约》，于是才开始有了相互尊重主权与领土完整，建立国与国之间平等外交关系及其共同遵守公认的国际法之类的观念，也渐渐产生出来。当然，这并不是说从此以后弱肉强食的局面就改变了，尤其是对欧洲弱小国家和欧洲以外其他落后民族，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和殖民主义的扩张，弱肉强食的局面反而愈演愈烈了。近代的中国之所以会被列强瓜分来瓜分去，几度面临亡国灭种的危机，就是因为处在这样一个大的时代背景之下。无论是在 19 世纪末列强瓜分的狂潮中，还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遭受日本侵略的过程中，因为落后，中国始终都处在挨打、不统一和被瓜分的严重困境之中。因此，不管满清当局、北京政府和南京政府怎样试图维护甚或收回丧失的主权，终因国家的动荡、分裂和政府实际控制力有限，而无法达成目的。这种情况对于还处在夺取政权过程中、迫切需要得到援助的革命党人来说，自然会有重要影响。在这样一种状况下，近代中国的革命者把夺权和建国视为头等重要的目标，而对于这个国家究竟应当有多大，究竟能够包括哪些地方，很长时间里没有很统一、很确定的看法，也是可想而知的。对此，只要想一下孙中山等人最初的建国宗旨 16 个字中“驱除鞑虏，恢复中华”这头 8 个字<sup>1</sup>，就不难了解了。其当初所设计的新中国的版图，甚至连我们今天所说的东北地区都不包括在内。

当然，一个国家落后且不统一，在当年不仅仅会招致列强的入侵和瓜分，而且也会造成国人民族意识和国家意识的相对薄弱，这也是事实。关于这种情况，只要拿 1895 年的公车上书运动与 1919 年的五四运动略做比较，就可以有所了解。

著名的公车上书运动的发生，与五四运动的发生，具有大致相同的背景，都是针对日本割占中国领土一事所进行的抗议，并且都是针对相关的正在签订中的条约。所不同的是，1895 年的《马关条约》，使中国损失的是辽东半岛和台湾岛；而 1919 年的《巴黎和约》则是使中国无法收回原本已租让给德国的胶东半岛。两相比较，《马关条约》的危害无疑要更加严重得多。不论康有为等人的公车上书行动是否实际发生过，但当年确曾有过各地上书反对的现象<sup>2</sup>。问题是，当年的这种爱国举动，仅仅集中在文武官员和一些中心城市的举人中间，而且多半已落后于实际，在全国大多数地方更没有什么社会反响。不仅如此，正如我们上面所提到的，当时在广东，即康有为的老家，孙中山等革命党人还在秘密联络日本领事，希望取得援助，乘机发动推翻朝廷的武装起义。这种情况和 1919 年的五四爱国运动形成了非常鲜明的对比。五四运动的爆发，全国各大中城市几乎都有响应。其实际参与者，既有上层政府官员，更有大批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甚至还有相当多的普通市民，包括工人和店员卷入其中。不仅参加人数超过公车上书运动不知多少倍，其影响也大得多。也正因为如此，公车上书运动对政府几乎没有触动，五四运动却迫使政府向列强各国表示了拒签的态度。特别明显的是，甲午战争与《马关条约》签订后，国人中大批菁英分子和青

<sup>1</sup> 《中国同盟会总章》，1905 年 8 月 20 日，《孙中山全集》第 1 卷，第 284 页。

<sup>2</sup> 茅海建：《公车上书考证（一）》，《近代史研究》2005 年第 3 期。



年学子，不仅没有因为日本的侵略和割地而掀起反日浪潮，反而很快陆续大批赴日，或以日本为救国基地，或留学日本向日本学习。而五四运动则不同，全国各大中城市几乎都发生了反日示威游行或抵制日货的运动，有些留学日本的青年学生还因此中断学习，返回国内，以示抗议。

这两次目的大致相同的运动，何以会有如此之大的区别呢？这里面原因很多，但有一条值得注意，即 1895 年的中国，要远比 1919 年的中国更落后。

首先是信息传递的方式落后。1895 年时，中国内地之间的交通工具基本上还是靠马和马车。靠这种工具传递信息，即使是发生了甲午战争，闹出了割让辽东半岛和台湾岛这样的大乱子，稍远一些的城市要想听到消息，通常都需要很长的时间。当时虽然已经开始使用西方的电报技术，但它多半也还只是官方通讯的一种特殊的手段，能够由此得到消息的人数非常有限。而由于电报电话技术不普及，自然也就没有报纸，普通人对于这类消息也只能靠道听途说，难以确认。再加上当时信息传播的方式还是用文言文，一般百姓也被隔绝在外。其对社会影响之微，可想而知。

其次是旧学当道，新学未开。由于 1895 年尚未开始大批向欧美和日本派遣留学生，自然也谈不上有大批留学生回国。同时在国内也还未开始办新学堂，众多莘莘学子还分散在乡村私塾里啃四书五经。城市作为教育和文化集散地的功能尚未形成，新式知识分子和接受新式教育的、自我感觉与国家命运息息相关的学生群体也尚未出现。换言之，即使有割地赔款之类的消息传出，因为没有容易受到这类消息刺激的受众，也难以形成群众性的抗议浪潮。以康有为那时的热心，且又身在京城，能够组织数百上千举子进行公车上书，最后竟因顾及会试而不了了之，亦可见当时情形之一斑了。

五四运动何以浩浩荡荡，一发而不可收拾？第一，电报通行；第二，报纸杂铺天盖地，巴黎和会的消息转瞬间即传遍全国各大中城市，乃至大街小巷；第三，新式知识分子人数众多，再加上青年学生齐集各大中城市，思想观念与 1895 年的举子秀才们根本不同，视爱国为己任，极易受到此种消息的刺激，故而一呼百应；第四，帝国成了民国，民众观念上也大不同于晚清时的臣民思想。国家民族之事，在许多城市居民看来，也与自己息息相关，从而也就有了五四运动的群众性基础。

两次爱国运动，两种不同规模，影响到革命党人的政治主张，也大不相同。孙中山在康有为发动公车上书之时还可以在广州联络日本领事，而五四运动一发生，他连与日本进行秘密外交都不行了。史料记载，孙中山在“五四”之前还一直试图与日本谈判，争取得到援助。其交换条件，主要就是表示愿意在其革命成功后，租让满蒙地区给日本。正是因为这种情况，我们在他此前十几年谈话中，几乎找不到公开批评日本侵略的言论，而五四爱国运动爆发后不久，他就不仅公开地批评了日本的侵华野心，而且再也不曾和日本人谈论过用满蒙之类的权益来交换援助的事情了<sup>1</sup>。中国民族主义运动之渐进及其效用，也由此可知一二。

### 三、

要特别指出的是，我们这里所说的近代意义上的国家或民族，根本区别于古代或中世纪国家的关键，除了有得到国际公认、受到国际法保护的确定的边界和独立的主权问题以外，更重要的还在于国民和国家的关系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古代的或中世纪的国家是什么？形象地说，就是“朕即国家”，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人民和国家的关系，就是父父子子、君君臣臣的关系，是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我们所以不能同意说被清王朝利用、以排外为主旨的义和团运动是什么民族主义运动，其原因也就在此。

近代以来的民族国家是什么？是 nation state，也就是所谓的“国民国家”，即是建立在“天

<sup>1</sup> 参见《孙中山全集》第 5 卷，第 72—74 页。



赋人权”和“主权在民”的基础上的国家。在这种国家里面，每一个达到法定年龄的共和国国民，不仅享有前所未有的自由权，而且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他们可以定期通过选票来决定谁来代表他们行使管理国家和服务国民的权力。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民族”才具有实质的意义。因为，它是由那些与国家的前途命运紧密地联系起来的，一个个享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的国民集合而成的。因此，我们今天所高唱的“爱国主义”的口号，不是诞生在罗马帝国时代，也不是诞生在工业革命初期的英国，而是诞生在法国大革命期间。为什么？因为只有这个时候人民才会相信，这个国家的命运与他们自己的命运息息相关，从而也才会有所谓的“爱国主义”产生出来。如果当时的法国仍旧是路易十六的国，法国的普通国民还会热血沸腾地投身于爱国的战争吗？当然不会。

了解到这一点，我们也就多少能够明白孙中山当年是怎样看待这种问题的了，很显然，他所以会那样做，是因为在他看来，无论是满清皇帝统治下的中国，还是袁世凯统治下的中国，都不是他心目中真正意义上的国民的国家。同样的道理，我们也就不难理解共产党人当年是如何看待国家民族的问题了。他们所理解的国家，第一位的并不是如何恢复理想的疆域范围的问题，甚至也不是如何去收回失去的主权的问题，而是如何建立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国民的国家或曰人民的国家的问题。当然，由于他们对何谓国民国家或人民的国家有着各自不同的理解，对于通向这一目标的道路和实现的手段有着不同的认识，也就决定了他们衡量是非正误的标准有所不同，从而产生了所谓“操之在谁”的问题。“操之在我”，一切皆是；“操之在人”，一切皆非。这种情况，结合近代中国的特殊境遇，以至于他们过去在疆域以及主权问题上时常表现出不同的态度，就是可想而知的了。如果我们能够从这个角度来看中国近代以来政党之间的争斗，包括像抗战期间国共两党你说我“游而不击”、我说你“消极抗日”的相互指责，就不难明了其中的问题所在了。

当然，对于一个不知民主为何物的落后国家而言，在政党斗争中所以出现上面所提到的种种情况，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还在于民众的民族意识和国家意识的薄弱。毕竟，近代以来的政党，无论其理想如何，终归都是要视国民的支持程度为其生存和发展前提的。前述孙中山“五四”运动之后对日策略的公开变化，就反映出民众的民族国家意识对近代政党政策形成的约束。但是，由于落后，绝大多数中国的普通民众，在那个时代里，真正实实在在看重的还是自己的生活。即使是发展到中国的民族主义较为觉醒的抗日战争时期，中国民众的民族主义，包括爱国的程度，也会因为地区发达的程度不一而不那么一致。例如，抗战即将结束的1944年，日本人发动了豫湘桂战役，在横扫黄河以南的河南国民党守军时，当地的农民竟蜂拥而起帮助日本人打驻守河南的国民党军队。原因不为别的，就是因为农民受不了守军的残酷压榨，导致一些地方的农民宁愿接受日本人，也不愿受本国人的统治。当然，从根子上说，这还是因为那个时候大多数地方的农民和国家(政府)之间的关系太过隔膜了。多数农民从小到大没有进过城，没有上过学，更没有读过书报。他们一辈子都只是在和黄土地打交道，连中国过去有过怎样的历史都不大清楚，你怎么要求他去爱国？他们和国家(政府)的关系，是通过地主士绅和地方官吏在租税关系中体会到的。因此，他们其实无法真正感受国家(政府)能够带给自己什么。这也正是为什么，中国的农民历史上可以为了生活而揭竿起义，却不大像士大夫那样强烈地关心应当由哪个民族的人来统治他们。

当然，对于民族和国家的历史认识问题，远比我们这里的简单讲述要复杂得多。尤其需要了解的是，国民的民族认同、国家认同，很多时候还包含着一个混同在其间的政权认同的问题。这是因为政权通常是国家和民族意志的直接体现者，因而国民有时往往容易混淆两者之间的关系。希特勒的纳粹党当年所以会上台并把德国变成一部战争机器，也正是因为他们打着为德国争回失去的自尊和利益的旗号，从而迎合了德国多数国民因一战战败、国家受到制裁，而积聚起来的民族主义悲情意识。事实证明，二战期间曾经得到本国国民高度拥护，表面上看起来代表着国家民族利益的德、意、日法西斯政权，其实并没有给这些国家和民族带来任何好处，相反是把本国和本民族拖入到罪恶的深渊，并因此受到了更为沉重的惩罚。

总结上述所言，中国作为一个近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的形成，是一个缓慢和曲折的渐进过程。



影响到中国民族主义的形成和发展，也不能不呈现出一种相当复杂的情况。只有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我们才能够摒弃我们现今认识和立场的局限性，更加准确和客观地理解历史上不同时期国人的不同表现，而不至于拿今人的标准来简单地衡量和批评过去。我们只有用历史的发展和变化的眼光来看待民族国家的问题，把自己的民族和国家放在整个世界历史发展的大趋势下和整个国际关系的大背景中来了解，才能找到应有的处世之道。

作者：杨奎松，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邮编：200062）

本文原刊载于《国际政治研究》2006年第1期，第88-95页。

## 【学术评论】

### 引用文献不能断章取义<sup>1</sup>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印度“民族构建”的评价

马 戎

我国的近邻印度是一个多宗教、多族群、多语言、多种姓的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在沦为英国殖民地之前，印度次大陆存在一百多个大小不同、彼此独立的土邦，英国殖民政府把这些土邦组合到了一个政治架构之中。基于这样的历史背景，印度政府自独立后就开始了“民族构建”（Nation-building）进程，积极致力于在全体国民中发展“印度人”的共同认同，从历史文献和文化传统中努力缔造一个可以凝聚各个族群、各个宗教群体的“印度的共同文化”，所以尽管印度存在多种宗教（印度教、伊斯兰教、锡克教、耆那教、基督教等）、多种语言（但都以英语为族际共同语）、多个族群（孟加拉人、泰米尔人、旁遮普人、比哈尔人等）、多种政治上的意识形态（现在仍有3个邦由印度共产党执政）以及根深蒂固的种姓问题，印度各族民众已经逐步把“印度”看作是一个具有共同文化和历史的共同体。

同时，印度政府在独立后的领土范围内努力构建“国家民族”（State-nation），在《宪法》中宣布：“我们印度人民，庄严地决定把印度建成一个独立自主的民主共和国，并保障全体国民得到社会、经济、政治的公正，思想、表达、信仰自由，身份和机会的平等，以及在全体国民中促进以个人尊严为基础的友爱和民族的统一”<sup>2</sup>（《今日印度》编辑部，1997：49）。印度历届政府在尊重各种宗教和族群平等权利的同时，竭力建立全体印度人的“国民”意识，明确地把国民意识置于各个族群、宗教群体之上，极力淡化族群意识。

我在《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6期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对印度独立后在“民族构建”方面

<sup>1</sup> 本文原刊载于《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06年第3期，第52-54页。

<sup>2</sup> 原文为：“We, the people of India, having solemnly resolved to constitute India into a sovereign democratic republic and to secure to all its citizens: justice,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liberty of thought, expression, belief, faith and worship; equality of status and of opportunity; and to promote among them all fraternity assuring the dignity of the individual and the unity of the nation”（《今日印度》编辑部，1997：49）。

